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006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未生效。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二。

3、标的金额：194,143,941.91 元。

4、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法院驳回原告关于判令公司对被告一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一审判决尚未生效，且公司亦未收到相关上诉的通知，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于2020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近日，公司接到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赣08民初121号】。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1、案号：（2020）赣08民初121号

2、案由：合同纠纷

3、原告：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八局”）

4、被告

被告一：江西益丰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泰公司”）

被告二：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文开福

被告四：王婷华

被告五：朱芷幸

5、管辖法院：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本案的主要内容情况

1、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江西益丰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年产60万片准6代TFT LCD面板项目主厂房土建工程总承包合同》；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171,926,519.46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案涉工程款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及违约金（暂计至2020年9月30日为22,217,422.45元）；

（4）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被告一上述第2、3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请求判令原告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就涉案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因本案证据在进一步完善中，待相关证据材料收集整理完备后，原告按实际发生数额对诉讼请求进行调整，原告保留与此有关的全部权利，以上诉讼请求总额，暂计194,143,941.91元。

2、事实与理由

原告中建八局与益丰泰公司签署《江西益丰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年产60万片准6代TFTLCD面板项目主厂房土建工程总承包合同》，由中建八局承建益丰泰公司厂房建设，被告益丰泰公司未按时付款，中建八局请求法院判决与益丰泰公司解除合同，并判令益丰泰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及违约金194,143,941.91元。同时，中建八局主张合力泰、文开福为益丰泰公司实际控制人，适用公司人格否认，要求合力泰、文开福、王婷华、朱芷幸对益丰泰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一审判决情况

经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法院认为：原告与益丰泰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相对方为益丰泰公司，文开福、合力泰并非合同主体。本案中，文开福、合力泰并非益丰泰公司股东，没有证据显示文开福、合力泰的财产与益丰泰公司财产存在混同情形。况且益丰泰公司现在只有投入，并无经营收益，文开福、合力泰并未使用益丰泰公司的资金或者财产，不存在滥用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原告利益的行为，也没有滥用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原告利益的主观故意。故原告请求合力泰、文开福对益丰泰公司工程款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法院驳回原告关于判令公司对被告一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本次收到的判决系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上述判决尚未生效且公司尚未收到相关上诉的通知，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积极应诉，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诉讼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